

证券代码：836942

证券简称：恒立钻具

公告编号：2023-085

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余立新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927,58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）的 57.2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824,80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）的 11.1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发布的修订后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并办理工商登记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927,58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发布的修订后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 bse. cn)发布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927,5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发布的修订后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bse. cn)发布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927,5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发布的修订后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bse. cn) 发布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4,927,587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, 北交所发布的修订后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, 公司拟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bse. cn) 发布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4,927,587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, 北交所发布的修订后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, 公司拟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

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发布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4,927,587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, 北交所发布的修订后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, 公司拟对《承诺管理制度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发布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4,927,587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, 北交所发布的修订后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, 公司拟对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

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发布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4,927,587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,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, 2023 年度审计收费为 33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发布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4,920,587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未明示表决权股数 7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,300.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满足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、单笔投资期限最

长不超过 12 个月等要求，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、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存单等，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，不用作其他用途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。

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，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，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，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。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发布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927,58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并确保公司正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。拟购买的产品的品种应满足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等要求，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、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存单、谨慎型产品 (R1)\稳健型产品 (R2) 的银行理财产品等。在不超过人民币 13,3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，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，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，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发布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4,927,587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| 议案序号 | 议案名称 | 同意 | | 反对 | | 弃权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| | | 票数 | 比例 | 票数 | 比例 | 票数 | 比例 |
| (八) | 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 | 8,594,807 | 100% | 0 | 0% | 0 | 0% |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大成(武汉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彭学文、胡佳倩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: 恒立钻具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, 本次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大成(武汉)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》

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1日